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辽宁警察学院

本年度工作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据学院各部门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度，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深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以下简称《办法》《清单》），在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推行“辽宁阳光校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力度，不断提高学院信息公开的质量。

（一）强化思想认识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学院依法治校，推进民主办学，坚持以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促进学院依法治校为基本要求，切实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不断提高学院办学治校水平。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辽宁警察学院推行“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相关规定，全面推进学院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党务、校务、财务公开透明度，切实保障全院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了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各部门联动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归口管理和良性互动，构建了“任务明确、职责明晰，各负其责、各尽其责”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学院成立了“辽宁阳光校园”、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面指导推动，学院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领导负责学院的“阳光校园”公开的全面工作，分管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阳光校园”公开工作，明确负责部门和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三）拓展公开渠道

一是加强对学院信息公开栏目的管理维护，及时发布最新信息。充分利用学院网站、信息公开网、各部门网站、学院内部网、学报和微博、微信、抖音等载体，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公开学院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和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重视新媒体作为传统媒介的有效补充，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便捷性进一步增强，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通过中层干部会、座谈会、走访调研等形式，及时、全面、准确地向教职工公开学院重大改革方案、发展思路、建设规划、人事分配制度等情况，保障学院信息公开的常态化。三是通过校内公告栏、宣传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广播台等载体，及时公开社会普遍关心、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丰富师生及公众获取信息的形式。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数量

学院严格依据《细则》和公开目录，通过各种媒介方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内容，涵盖学院概况、学科专业、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工作、招生就业、财务与资产管理等类别。本学年度，校园网主页发布各类信息共 101 条，辽警思政微信公众号共发原创稿件 31 篇，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原创稿件 253 篇，学院抖音号共发原创视频 3 条。

（二）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包括教学、科研、财务、组织、人事、招生、重点建设项目、物资招标采购等学院管理服务信息，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在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本学年度学院着重加强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1.学院基本情况信息公开

学院通过校园官方网站和信息公开网公开学院基本情况，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学院领导介绍等基本信息。

2.招生就业信息公开

注重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招生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推进落实 2023 年招

生录取工作“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按要求在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及相关网站公开公示等措施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及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招生简章、体检面试通知、录取信息等，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顺利完成 2023 年招生录取工作，各项招生工作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考生及家长广泛认可，提升了学院影响力。通过学院招生就业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包括各种招聘信息。

3.财务资产信息公开

学院主动在信息公开网中向社会公众全面公开学院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在学院官方网站设置预决算公开专栏，按照教育厅要求做好学院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监督。学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政策文件、校园内网学院文件、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开，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证了财务领域公开透明。同时，学院秉承“公正、公平、公开、诚信”的采购原则，及时、完整地公开学院采购项目信息，实

现采购信息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在学院官方网站设置招标公告、意向公示专栏对招标、中标进行全过程公告，并建立全过程公开机制，加强纪检监察部门对重点环节的监督，确保了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

4.人事信息公开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做好学院年度招聘计划。在学院官网、辽宁人事考试网等渠道发布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及辽宁警察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告，所有招聘工作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确保招聘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群众与社会监督。主动公开职称评审、职级晋升信息。在校园内网及时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工作的有关通知，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使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主动公开干部任命、科研项目申报及结果、先进教师推荐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确保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

通过学院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网、招生就业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本科教学质量工作报告等教学质量信息。本学年为迎接本科评估，新建立辽宁警察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题网，内容包

含评建机构、评建动态、评建展示、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及信息共享专区，为社会了解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情况提供基本途径。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学院通过信息公开网、团委微信公众号、印发学生手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包括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生活动、创新创业、日常管理情况检查通报等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三）主动公开形式

1. 校园网（<http://www.lnpc.cn/>）。学院通过校园网主页辽警新闻栏目发布学院新闻供社会各界了解学院最新情况，通过通知公告栏目发布各类信息。同时，校园网内网开设“党委会议纪要”“院长办公会议纪要”“周工作重点”“领导讲话”“学院文件”“党风廉政建设”等12个专栏，在传达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发布校内规章制度、征求各类意见建议、评优评先名单公示等各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www.lnpc.cn/public/>）。学院信息公开网作为信息公开的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学院概况、学科专业、教学科研、规章制度、人事管理、学生工作、招生就业、收费管理等信息，并通过信息公开意

见箱，及时妥善处理广大师生和公众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

3.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辽警思政微信从去年9月到今年9月共发原创稿件31篇；学院官方微信从去年9月到今年9月，共发原创稿件253篇。学院官方抖音从去年9月到今年9月，共发原创短视频3个。

4.其他各种公开形式。通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各类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院信息；印发学院党委发文件、院发文件等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等形式面向全院或在院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通过定期编印发放学院年鉴、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继续发挥院领导信箱作用，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和群众意见，为学院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2022-2023年度，学院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自己所关心的学院信息，已通过电话、电邮、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了解，学院及各部门均按照规定，以相应形式进行了答复或回复。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院通过院长信箱、书记信箱等渠道，征求收集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公众和学院师生员工对我院信息公开工作表示认可。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引起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不足，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时效性有待提高；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待加强。下一步，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充分发挥学院纪委、工会等部门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对照清单，细化管理，加强对各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及时发布公开的信息内容，提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题培训，增强各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全

面提高学院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升依法公开信息能力。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学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公开情况请见附表。

附件：《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

辽宁警察学院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链接网址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www.lnpc.cn/public/12/12-1.html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www.lnpc.cn/public/4/4-1.html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学院升本后目前没有召开教代会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www.lnpc.cn/public/3/3-1.html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www.lnpc.cn/public/12/12-1.html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www.lnpc.cn/public/13/13-1.html
2	招生考试 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www.lnpc.cn/public/7/7-1.html http://zsjy.lnpc.cn/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无此类招生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http://www.lnpc.cn/public/7/7-1.html http://zsjy.lnpc.cn/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http://www.lnpc.cn/public/7/7-1.html http://zsjy.lnpc.cn/